

#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

湛卫办函〔2025〕12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，湛江经开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现将《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3日

# 湛江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235号）以及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6部门关于印发〈湛江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市监信〔2021〕3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随办字〔2025〕2号）等要求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抽查任务

（一）抽查对象及内容：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舞厅、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；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以及卫生情况的检查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、医疗美容规范服务等情况的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数量：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舞厅、音乐厅和宾馆、旅店的联合抽查任务占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对应

项目的10%以上或按照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年初计划进行抽取。医疗机构联合抽查任务数按照市级及各县（市）不少于2家，区级不少于1家进行抽取。

（三）抽查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至10月31日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建立抽取任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湛江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（<http://19.144.5.215:8080/ssj/>），对应联合本级配合部门，抽取并制订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计划，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时间、检查方式，随机选取抽检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做好资料共享、资料互通工作，确保抽查检查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开展联合检查。任务抽取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检查项目联合配合部门在本辖区开展监督检查，提前从系统导出对应任务检查表以便检查结束后录入情况结果，并在检查过程做到全程记录。同时，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的衔接，对同一检查对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执法。在联合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；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抽查部门权限的，及时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检查情况填报。各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形成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，对其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并在检查结果作

出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部门填写的检查登记表、现场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录入本部门使用的执法系统。各级、各部门负责填写本单位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》并扫描上传至湛江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系统。其他部门若有需要，可复制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行政检查登记表》、现场检查笔录，并加盖“与原件相符”印章，结合相关法律文书、证据材料，由各部门各自归档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公开。承担抽查任务的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如实汇总联合检查情况，把检查结果上传至相应的监管平台进行公示。结果公示包括公示双随机计划信息、任务信息、任务检查对象名单、检查结果等四项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和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要求，统筹合理安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组织协调好监督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依规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对典型案件要及时公开曝光，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和震慑作用。坚持行政执法、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，引导各市场主体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。

(三) 做好指导工作。市疾控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负责指导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做好本次监督抽查工作;跟踪督促各县(市、区)按时上报信息任务。

(四) 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各项跨部门抽查任务应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抽查任务结束后,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,形成有效长效机制。请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局于11月5日前汇总本辖区联合随机监督抽检工作情况报送市疾控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。市疾控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负责汇总全市跨部门监督抽检工作情况,形成分析报告于2025年11月10日前报我局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宜

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文件内容和要求部署,组织实施好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。我局将适时组织调研督导,对工作开展滞后、信息报送延误等问题进行通报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可与我局法监科或市疾控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各相关联系人联系。

市卫生健康局法监科联系人:杜以涛(粤政易同名),联系电话:3130016,邮箱:wykxzpq@163.com;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联系人:

陈海波(粤政易同名),3616276,ldjlxm1sb@163.com(公共场所卫生监督);

梁健林，3616270，yljgjdke@163.com（医疗机构卫生监督）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〈湛江市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随办字〔2025〕2 号）

